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2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腺嘌呤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磷酸腺嘌呤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104),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二、该品种的基本情况

通用名称:磷酸腺嘌呤

英文名称:Adenine Phosphate

汉语拼音:Linsuan Xianpiaoling

化学名:6-氨基嘌呤磷酸盐

化学结构式:

分子量:233.12

分子式:C5H5N5·H3PO4

CAS号:70700-30-0

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0726

审批结论: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三、该品种的相关信息

磷酸腺嘌呤,曾用名维生素B4,为核酸和辅酶的组成成分,参与体内DNA和RNA的合成,是维持生物体代谢功能的必要成分。临床上用于防治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急性粒细胞减少症,尤其是对肿瘤化学和放射治疗以及苯中毒等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有利于与公司制剂产品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尼亚蒙巴萨基利菲郡地块被政府部分征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肯尼亚政府B8公路升级扩建工程建设需要,拟征用沿线相关地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尼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蒙巴萨基利菲郡的191.3英亩地块(编号:MN/III/11702)在涉及范围之内。根据肯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拟征收的面积为3.3766公顷(折合8.34英亩),赔偿总额为115,819,410肯先令(折合人民币约624.62万元),肯尼亚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出具《裁决补偿款接受声明》,同意上述赔偿方案。本次征用事项系肯尼亚政府B8公路升级扩建工程建设需要,赔偿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被征用的土地资产为公司长期闲置资产,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征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2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继强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2026年2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592,911,840.97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603,900,885.26份的99.5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92,911,840.9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9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6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119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女,1990年12月1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麦琪、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2月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92,911,840.97份,占2026年1月5日权益登记日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603,900,885.26份的99.5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592,911,840.9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住所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70180E

注册资本:147,083.8682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70180E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柒仟零捌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刘娟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栋11层1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信息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届满后12个月内(即至2027年1月28日止)有效,同时对于自前次授权期届满至此次董事会召开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4.5亿元(含本数)增加至5.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述授权期届满后12个月内继续使用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关于前次授权现金管理期届满后12个月内(即至2027年1月28日止)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智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届满后12个月内(即至2027年1月28日止)有效,同时对于自前次授权期届满至此次董事会召开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届满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期限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已经停止并提出赎回申请,且存续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超出期限较短,在该期间内公司亦无新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进行追认的事项审议通过。保荐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100,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003

(四)股东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种衍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对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818,163	98.9459	10,965,998	0.8702	2,316,117	0.1839

2、议案名称:公司储架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818,174	98.9459	10,965,987	0.8702	2,316,117	0.18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对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5,324,863	96.1899	10,965,998	3.1456	2,316,117	0.6645
2	公司储架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342,275,574	98.1837	4,221,343	1.2109	2,110,061	0.6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杰、李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7人,实际出席37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5,322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54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72,468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72,4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程世锋、黄田川、程新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2,4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程世锋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72,4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5,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246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股对应本持股计划1份额,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8.60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5.03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2,403.058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75,322份,实际资金总额为614.1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5,3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过户价格为35.0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